

中共宿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宿编〔2023〕9号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2〕5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2〕64号）相关要求，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承担的人民防空工作职能（人防工程的建设、设计图审查、工程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职能除外）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经市委编委2023年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确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相应划转编制。
2. 涉及业务处室部分职责划转的，以处室实有人员确定编制数，划转编制参考职责与工作量占比等因素确定，凡涉及职责调整的，原则上至少划转1名人员编制。
3. 因主管部门部分职责划转，相对应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作出调整的，划转相应的事业人员和编制。

二、具体方案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承担的人民防空工作职能（人防工程的建设、设计图审查、工程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职能除外）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民防空工作（人防工程的建设、设计图审查、工程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职能除外）的3名行政编制及在编人员3人、行政附属人员1人划转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调整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领导职数由原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应调整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由30名减至27名。

4. 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市民防（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15名事业编制及在编人员12人划转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支队、市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人员仍保留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宿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